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2567号

宁夏九路科技有限公司、张红:原告莱芜市茂振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九路科技有限公司、张红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12567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张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支付原告莱芜市茂振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租赁费59300元;二、被告张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赔偿原告莱芜市茂振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7.5万元;三、驳回原告莱芜市茂振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86元,公告费250元,由被告张红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125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